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052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5號
承辦人：葉怡均
電話：(02)29683600 分機277
傳真：(02)29683309
電子信箱：an211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發字第11519423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
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RTUFCX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6年府中15申請展計畫」海報及簡章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校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優秀藝術創作者發表平臺，本局所屬府中15公開徵求當代數位科技敘事策展，徵件主題為「腦內顯影：想像世界生成中」，期藉創作者以多元生活經驗與文化想像為起點，進行視覺及體驗形式的創新與實驗。

二、旨揭申請計畫簡章內容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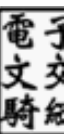
1、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或藝術創作團體。

2、申請人須為策展人或展出者。

3、非屬各機關學校或社團之畢（結）業展。

（二）申請期間：115年10月1日0時起至12月31日17時止。

（三）作品類別：數位動畫與影像、遊戲與互動、互動裝置與參與式作品、沉浸式與延展實境體驗、新媒體與科技藝術、圖文、角色與IP創作與跨域實驗創作等相關類別之



創作等。

(四)展出地點：府中15館舍3樓至5樓展覽室。每案展覽申請規劃原則以1樓層為限；如有特殊展覽需求，得敘明理由提出跨樓層申請。

(五)預定展出日期：原則安排於 116年9月中至11月中，展期至少2個月以上，本局保留展期及展場的調整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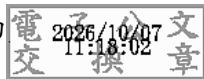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展出補助：每案提供上限新臺幣20萬元之展覽製作費，不足部分由入選者負擔。

三、檢送「116年府中15展覽申請計畫」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各1份。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4Y8432>。

四、本計畫相關訊息可參閱本局府中15官方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uzhong15.ntpc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